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賴惠姗 電話:7531437

電子信箱:az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00523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總處及疫情指揮中心來函(共2個電子檔)(0052334A00_ATTCH1.pdf、

0052334A00 ATTCH2. pdf)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 公私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,有關防疫 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2月8日總處培字第 11000122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,各級機關(構)人員於110年2月18日至21日間,如需照顧12歲以下學童,或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、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照顧需求,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,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三、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,各機關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;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。

四、檢附上開總處函及疫情指揮中心函影本各1份。





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

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21/02/17文交 08:94:01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